

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运动或娱乐活动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0130922017092913241

在投保《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》（以下均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下列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，在保险期间内，本附加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参加由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会、典礼、福利性活动及其他娱乐活动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时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，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。